



增强群众防范意识 预防帮信掩隐犯罪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日,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海东市两级法院开展打击治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工作成效,并发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和关联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典型案例。

《法治日报》记者对相关案例进行梳理,以期通过以案释法,揭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作案手法,增强广大群众的防范意识,同时提醒广大年轻人保护好个人信息,理性对待兼职活动,不参与买卖“两卡”、帮助资金结算等任何与“两卡”相关的兼职活动,防止成为帮信犯罪案件的“工具人”。

充当电诈通讯中介 屡教不改获刑罚金

2023年5月,张某因非法出租、出借电话卡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同年6月至7月,张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明知诈骗分子用电话卡拨打诈骗电话的情况下,仍为其提供“手机口”帮助通讯传输。诈骗分子利用张某提供的手机与电话卡,通过远程控制软件向被害人拨打诈骗电话。经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核查,张某的犯罪行为串并涂某被诈骗37万余元案。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两年内曾帮助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被行政处罚,后又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诈骗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提供电话卡帮助拨打诈骗电话,致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考虑到张某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海东中院副院长韩如龙表示,本案系以“手机口”帮助电诈分子拨打诈骗电话的典型案件,犯罪方式为通过手机对录线将两部手机链接,其中一部手机用作拨打诈骗电话,另一部手机转接被害人号码,同时打开两部手机免提实现电诈分子与被害人实时通话,可起到掩盖号码归属地作用。张某所实施的“手机口”帮助,其实质为诈骗分子与被害人之间充当“通讯中介”角色。

现阶段,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手段多样,韩如龙提醒,除了预防外地号码,“本地来电”也可能是诈骗电话,切勿轻信被编,同时也告诫网友非法牟利者,出租、出借、出售“两卡”或协助诈骗分子架设“手机口”,充当诈骗分子实施犯罪的“爪牙”,同样难逃罪责。

使用设备转化信号 帮助诈骗构成犯罪

2023年7月,王某与吕某某登记入住陕西省某宾馆,将通过邮寄获取的VoIP设备连接至宾馆房间内固定电话线,为他人犯罪提供通信传输技术支持,二人就此分别获利2000余元、500元。同日,杨某登记入住另一家宾馆,将从该宾馆对面马路边树底下取到的VoIP设备连接至宾馆房间内固定电话线,未获得报酬。三人于当日被当地公安机关抓获并行政处罚。

同年8月,王某、吕某某、杨某登记入住海东市和民县某宾馆,将王某从甘肃省兰州市火车站附近垃圾桶旁边取到的VoIP设备分别连接至两房间内固定电话线,三人各获利700余元。当日,吕某



漫画/高岳

某、杨某被民和县公安机关抓获,王某在逃,王某在逃期间通过他人登记入住陕西省某宾馆,再次连接VoIP设备,获利600元,后被当地公安机关抓获并行政处罚。

民和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吕某某、杨某两年内曾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受过行政处罚,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情节严重,遂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判处三被告人有期徒刑八个月至十个月不等刑期,并处罚金。追缴三被告人违法所得,依法没收作案工具。

韩如龙介绍说,VoIP设备能将传统电话信号转化为网络信号,藏匿在境外的电信网络诈骗团伙通过远程操控的方式,使用搭建在境内的VoIP设备向被害人拨打电话,不仅避开了“00”开头的境外电话外衣,降低被害人的防范意识,还能帮助诈骗分子隐藏身份,逃避打击,实现人机分离。韩如龙提醒,切莫受到“高薪”蒙骗,如果发现有人使用VoIP设备,应立即报警。

提供账号成为帮凶 在校大学生被判徒刑

2021年5月,刘某群在湖南省某高校读书期间认识了学长“豪哥”。在“豪哥”的要求下,刘某群提供了名下三张银行卡的卡号和密码。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期间,刘某群的上述三张银行卡作为二级卡共流入资金92.241万元。刘某群在明知自己的银行卡所流入的资金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情况下,仍然通过转账、扫码支付、取现等方式将所流入的钱款全部转出,其行为为关联王某丽等九名被害人,涉案金额共27.31万元,其中被害人王某丽的被骗资金系从民和县汇出,刘某群从中获利2000余元。案发后,刘某群向被害人王某丽退赔经济损失2万元。

民和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群向他人出租银行卡后,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情况下,代为转账、取现等,犯罪数额达27.31万元,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根据刘某群具有自首、从犯、认罪认罚等量刑情节并结合其退赔被害人部分经济损失、犯罪时系在校大学生等因素,判处刘某群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违法所得2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韩如龙介绍说,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是目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的一种重要犯罪行为,加大打击此类犯罪力度,能够有效截断赃款赃物的流通渠道,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的蔓延。此类案件中,在校大学生群体往往因涉世未深、防范性差,易被犯罪分子以利益引诱成为帮凶。本案中,刘某群作为大学生,贪图蝇头小利,认为通过出借银行卡可以轻轻松松赚到钱,明知他人的钱款系违法犯罪资金,仍然主动提供自己的银行卡接收,并帮助犯

罪分子转移资金,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法院依法严厉打击此类犯罪,积极挽回被害人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韩如龙提醒广大学生,日常生活中要警惕各种利益诱惑,妥善保管自己名下的银行卡和密码,增强法律意识和防范能力,坚决不成为诈骗犯罪的帮凶、共犯。

人脸识别帮助转账 积极退赔获判缓刑

2023年2月,祝某、杨某明知他人可能利用其提供的银行卡、网银账号等转移违法犯罪所得,仍以牟利为目的,经朋友介绍前往福建省宁德市,为他人提供名下银行卡、网银账号、身份证等,并多次提供刷脸认证帮助接收、转移电信诈骗赃款。其中,祝某名下银行卡内流入不明资金共计40万余元,转出39万余元,其中12.4万余元经查证系涉诈骗资金,祝某网银账户内转入的涉案资金6.09万余元被限制支付,祝某因此获利5700元。杨某名下银行卡内流入不明资金共计45万余元,转出42万余元,其中11万余元经查证系涉诈骗资金,杨某因此获利4700元。

案发后,祝某主动退赔赃款5700元,自愿退赔

涉诈资金6.4万余元,并预缴罚金5000元;杨某主动退赔赃款1.4万元,自愿退赔涉诈资金11万余元,并预缴罚金5000元。

乐都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祝某、杨某明知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仍提供银行卡、手机银行、网银账号等,以人脸识别等方式帮助接收并转移赃款,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且属情节严重。鉴于二人有自首,主动退赔赃款,积极预缴罚金,自愿退赔涉诈资金等情节,遂依法判处被告人祝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

韩如龙表示,本案系典型跨省以“人脸识别”方式帮助电诈分子转移赃款案件,该类案件在涉“两卡”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中占比较大,被告人往往为蝇头小利所惑,不仅为他人提供银行卡、手机银行等帮助,在赃款到账后又多次、频繁配合实施刷脸及短信验证,甚至取现等方式,使电诈分子顺利将赃款分流转移,严重妨碍司法机关查办此类案件。人民法院充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将“追赃挽损”作为打击成效之一,充分考虑被告人一贯表现,案发后认罪悔罪态度,将履行财产刑、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作为“认罪”情节,既有为惩治此类犯罪,又切实挽回人民群众财产损失。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第三百一十二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

- **第十二条**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帮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一)为三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二)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三)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万元以上的;(四)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五)二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六)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交通事故已获“双赔” 工伤保险是否再赔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胡科刚 宋海红

刘某系张某雇佣的驾驶员,在驾驶某号牌重型自卸车过程中发生事故死亡。经查,刘某驾驶的車輛系张某出资购买并挂靠在某物流公司名下经营。

事故发生后,刘某家属与事故对方责任人、事故车辆保险公司以及张某签订协议一份,由事故对方责任人及保险公司赔偿刘某家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误工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共30余万元,张某通过保险赔偿60万元,并约定赔偿后各方互不追究,后各方均按约定履行了赔偿责任。

随后,刘某家属申请工伤认定,刘某所受伤害被认定为工伤,刘某家属遂诉至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要求某物流公司承担刘某工伤赔偿待遇责任。

法院认为,工亡人员近亲属可以获得有限“双赔”。本案中,刘某近亲属可以获得事故对方的侵权损害赔偿,也可以获得工伤赔偿待遇的相关赔偿,即对非财产性损失获得“双赔”。

另一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单位承担工亡有关项目的赔偿后,可以就所支付的款项向挂靠人追偿,被挂靠单位承担的仅是一种替代责任。本案中,死亡事故发生后,挂靠人与死者亲属已经就

“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误工费、被扶养人生活费”项目达成赔偿协议并履行,该协议签订时刘某死亡事实已经明确,赔偿项目已经列明,双方不存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情形,赔偿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此时,刘某近亲属已经获得事故对方的赔偿30余万元,以及张某通过

保险赔偿的60万元,这两部分赔偿已经包含了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的“双赔”,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项目一致,赔偿标准计算方法一致,就刘某近亲属而言,其侵权损害已由事故对方进行了赔偿,其因工死亡也由挂靠人张某先于被挂

挂靠人先予赔偿后不能要求被挂靠单位重复赔偿

一审法院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该条规定系遵照了劳动者倾斜保护原则,明确只要存在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的情形时,其聘用人员伤亡的,被挂靠单位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主要原因是挂靠人不具有用工主体资格,无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而被挂靠单位相较于挂靠人具有更强的履行能力,由被挂靠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先行对因工伤亡人员进行赔付,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因工伤亡人员的合法权益。

该规定同时明确,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有权向相关组织、

单位和个人追偿。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被挂靠单位履行的系先行赔付责任,其主要目的是对工伤人员及家属进行及时救济,最大限度地保障工伤人员及家人基本生活需求。在被挂靠单位履行了赔偿责任后有权向挂靠人进行追偿,最终对因工伤亡人员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系挂靠人。若挂靠人在其所雇个人出现伤亡时,第一时间进行了赔付,及时有效地保障了工伤人员及家人合法权益和基本生活需求,此时被挂靠单位替代责任的基础已不存在,被挂靠单位无需另行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具体到本案中,在刘某发生事故后,其家属已与保险公司、张某达成赔偿协议并已履行完毕,协议签订时刘某死亡事实已经明确,协议中也详细列明了死亡赔偿项目,故从赔偿协议内容

看,对于刘某死亡各方责任人应承担的赔偿数额当事人有一定的心理预期,故该赔偿协议应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不存在欺诈、胁迫或重大误解等情形,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此时,挂靠人已向受害人支付了相应赔偿款,已实际履行了赔偿责任,受害人家属的合法权益已得到维护,其所获赔偿中已经包含了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项目,该项目计算标准和赔偿数额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计算标准和数额基本一致,故在刘某家属因刘某死亡所受损害已由事故对方及实际用

工人张某先于被挂靠单位进行了赔偿的情况下,其再次要求被挂靠人某物流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无事实依据。

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物业占用公共区域 并非费用减免事由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齐媛媛 朱丽红

2016年,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的小朱夫妻俩入住新买的房子。新房在小区中央,一楼是架空层,方便停放电瓶车,还放置了两张乒乓球桌和几样健身器材供小区业主休闲锻炼身体。

2019年夏天,小朱发现架空层被隔出一块区域,改建成了物业员工宿舍,原本的休闲活动区域缩小了一半。小朱跟邻居们一起找物业反映,甚至以不交物业费作为抗议,但直到2023年,物业才将架空层清理干净并恢复原状。

小朱和大部分业主仍然不愿交物业费,物业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相关业主补缴2019年至今的物业费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庭审中,小朱认为物业占用架空层期间,自己可以不交或少交物业费。

德清县人民法院认为,物业公司和业主均须遵守《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物业服务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义务,也有取得约定报酬的权利。在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中,常有业主提出对物业服务的不满意,例如卫生服务不到位,损坏维修不及时等问题,但此类问题属于局部、轻微瑕疵,在物业管理服务整体到位的情况下,轻微瑕疵不能成为业主拒绝交纳物业费费的依据。

小朱等业主因架空层被占用拒交物业费,但架空层的使用涉及建筑物公共通道设施的管理,属于物权法律规范和行政法律规范调整范畴,并非物业费的减免事由,故对小朱等业主的减免物业费抗辩意见不予采信。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小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原告物业公司物业费9118元,而对原告主张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因其未能提交催收手续,且争议纠纷一直处于持续状态,故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明确规定,开发商、物业公司等擅自占用、处分业主共有部分,改变其使用功能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权利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恢复原状,确认处分行为无效或者赔偿损失。但是,如果《物业服务合同》已经明确约定了物业服务内容,即使存在架空层改建的问题,只要物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的服务,业主就不能无故拒交物业费。

司机多次疲劳驾驶 用人单位可以解约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张强

2020年6月1日,重庆市某人力资源公司(以下简称人力公司)与张某签订《劳务派遣劳动合同书》,约定张某工作岗位为驾驶员,工作地点在用人单位所属经营场所,若张某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不服从用人单位安排,被用人单位退回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合同签订后,人力公司将张某派遣到重庆某汽车运输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公司)担任公交车驾驶员,汽车公司组织张某学习了《驾驶人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然而,张某在此后驾驶公交车过程中,连续多次出现打瞌睡、疲劳驾驶等情况。

2021年5月19日,人力公司以张某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为由将张某退回人力公司。人力公司在征得公司工会的同意后,以张某严重违反公司和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了与张某的劳动合同。

张某认为人力公司、汽车公司应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经劳动仲裁后诉至法院。

重庆市彭水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制定的《驾驶人安全管理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汽车公司组织张某对该制度进行了学习,张某理应知晓并遵守。但张某在此后的工作中先后两次疲劳驾驶,不仅违反了《驾驶人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也违背了机动车驾驶员基本的职业要求,故汽车公司以张某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为由将其退回用人单位并无不当。张某被用人单位退回后,人力公司征得公司工会同意后,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与张某的劳动合同,系合法解除,无需向张某支付经济补偿金。

张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一审法院庭后表示,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务派遣过程中,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工作,要服从用人单位的指挥和命令,要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本案中,张某在驾驶公交车过程中多次打瞌睡,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被用人单位退回,用人单位人力公司可依据劳动合同法解除与张某的劳动合同。法院判决认定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合法,不仅支持了用人单位合理行使用工管理权,而且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彰显了司法弘扬爱岗敬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鲜明导向。

消极应诉拒绝出庭 查明事实缺席判决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余文倩

安徽省天长市某钢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材公司)与天长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公司)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装饰公司从钢材公司处采购钢结构材料,双方未订立书面合同。

2023年12月31日,装饰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某给钢材公司员工马某发微信称:“马总,今天无论如何帮忙把票开出来,开好拍照发给我”。随后,马某向胡某发送相应结算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载明货款含税价为94340.4元。装饰公司仅给付2万元,余款至今未付。钢材公司遂将装饰公司、胡某诉至法院。

天长法院受理案件后,多次电话联系胡某,对方均拒接或关机。法院向装饰公司住所地、胡某户籍所在地邮寄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均被退回,法院上门送达也均无果。在法院向钢材公司释明后,钢材公司表示无法提供其他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申请对装饰公司、胡某进行公告送达。公告期满后,装饰公司、胡某并未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依法缺席审理。

天长法院经审理认为,装饰公司未能付款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故对于钢材公司要求装饰公司支付剩余货款74340.4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的诉请予以支持。同时,装饰公司系胡某投资成立的独资公司,胡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装饰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财产,故对钢材公司要求胡某对装饰公司所欠货款和逾期付款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请予以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装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钢材公司货款74340.4元及逾期支付利息;被告胡某对被告装饰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事诉讼法规定,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本案中,装饰公司、胡某经法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答辩和质证的权利,不影响法院依据已查明的事实作出裁判。